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同意教工第二党支部委员候选人 预备人选的批复

教工第二党支部：

你支部报来的《关于教工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酝酿情况的报告》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支部选出的李华等4名同志为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请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组织好选举工作。

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